

2000年12月12日

民政局性傾向報告與香港現況的巨大差距

彩虹行動

看完「民政事務局」所題交有關性傾向歧視的報告，講述「沒有現象顯示香港的(性傾向)歧視經常發生」，讓我感到身為香港人的幸福與幸運。但當我回到現實世界，我看到一個截然不同的社會環境。恐怕，香港是中國領土裡最不适合性小眾生存的地方，只不過民政事務局視而不見！

以下是小弟就著所見而做的一些報告：

1. 刑事法

中國大陸和台灣，都沒有任何法律針對同性之間的性行為。台灣對性行為同意年齡的法律，更沒有提及性別，法例適用於異性或同性間的性行為，並且刑罰相同。相對於香港，就「殖民了」異常嚴苛的男同性性行為刑事法，規定雙方都必須大於二十一歲，否則雙方都可判終身監禁；相對於香港異性陰道交的法律，只規定女方不得少於十六歲，而最高刑罰為五年監禁，兩者有著巨大的差距。

英國緊隨世界主流，現在已經將男同性性行為的同意年齡修正為十六歲，與異性性行為相同。而回歸後的香港，戲劇性地仍然擁有著華人領土上罕有，對男同性戀者極其嚴苛的法律。曾有台灣朋友嘲笑我：「同性戀在香港是一種『罪』喔！」

2. 住屋

民政事務局在報告裡說香港的住屋政策沒有歧視。可惜我和同性伴侶卻怎也想不到有那一個途徑可以一起申請公屋！在香港，「申請公屋」並不是基本權利，只是異性戀者的「特權」。

3. 就業

所有研究都指出社會各階層普遍地存在 2.5~10%的同性戀者，即是香港有數十萬的同志人口，在座各位的辦公室裡很可能就有同性戀者。但為何香港可以向媒介公開身份的同志不超過三十人？朋友都說「出櫃」(come out)會失去工作與家人，可見其壓力與風險非同小可。

香港，辦公室裡的歧視聲音經常自由地流動，同事一旦被懷疑就可能遭排斥、革職，更曾有雇主要求整組人都去驗愛滋病。這些不是假設，而是我每星期都聽到的故事。同志在香港是沒有平等就業權的。

民政局報告裡提及「(同志)享有相同的員工福利」，這並不是真確的，公司「提供給雇員配偶的福利」就沒有香港同志的份。

4. 教育與社工服務

教育署的《性教育指引》內容非常好，但卻是沒有約束力的。事實是面對十多萬的同志學生，香港所有的教育學院與社工學系卻沒有一個同志課程，所訓練出來的教師和社工往往不懂得處理校園的性取向歧視問題。

反而，我幾乎每天都收到中學生同志的投訴，描述在學校裡的遭遇。多個校長公開表示校園內禁止同志文化；老師在教室裡「教導」同性戀是罪、不正常和應該接受醫治的。同學勇敢寫出的心血劇本，因為內容涉及女同志而被導師當面撕爛。同志尋求資訊協助時，社工解釋同性戀與強姦、性侵犯兒童屬同類，不會予以協助。

5. 團體及部門

「明光社」出版了兩本書，舉辦大型論壇，又派發傳單，煽動對同性戀者的仇恨。若將他們言論中的「同性戀者」置換為「殘疾人士」，明光社早就違反了香港現有的《平等機會法》。如今幸好性傾向平等機會法未獲通過，他們可以繼續自由地「中傷」同性戀者。

「香港紅十字會」和「醫院管理局」也跟著加重歧視，每天數千個捐血人士都需要先閱讀一份《捐血者須知》，上面寫者「(如屬男性)你會與其他男性有性行為」的人仕，請勿捐血。而整份《須知》並沒有提及「不安全性行為」這個疾病的真實傳播途徑。

今年三月女同志電影《孻孻少女心》的海報被影視處禁止張貼，而處理手法相同的異性戀電影海報《赤裸羔羊》和《女歡》等卻沒有被禁。「同志社區聯席」向民政局提出投訴，至今超過半年仍沒有任何回音。

沒有平等機會法的保障，弱勢社群繼續無憂止地被中傷。讓我套用「平等機會委員會」的廣告：在座各位，妳/你希望下一代在這般歧視的環境裡成長嗎？

6. 其他異性戀特權

異性戀的特權還多著呢！「伴侶昏迷時幫對方簽名做手術」、「遺產承辦」、「領養權」、「幫對方購買保險（投保人為自己，受保人是對方）」等，多不勝數，在此暫不逐一詳談了！

7. 活動基金

很高興見到香港有「平等機會（種族和性傾向）資助計劃」，本人覺得很有意義。報告裡也見到民政局很驕傲地細心陳述功績。我要補充的是：這個計劃的基金，數目不及「平等機會委員會」經常開支的一百份之一，這是民政局「推動平等機會」負責任、有承擔的態度嗎？如果我們認為「平等機會委員會」的宣傳教育還未有顯著成果，那麼民政局的「驕傲」，大概也應該不好意思多過「平等機會委員會」的一百份之一吧！

更何況這個資助計劃列明不資助薪金、辦公室租金、器材等。叫團體如何運作？如何舉辦活動？依照這個基金的邏輯，我不明白為何政府部門需要聘請員工？又需要辦公室和各項設施？

8. 平等機會法

沒錯，香港政府於 1996 年發佈了一份性傾向歧視的諮詢文件與研究報告。問卷裡包括了詢問被訪者「介意抑或唔介意同一個同性戀者握手、一齊去睇戲、一齊去食飯、一齊去游水」等；我不知道當政府做性別歧視研究時會否問「是否介意和女人握手、與女人睇戲、食飯、游水」？

諮詢過後，政府得到「大部份市民反對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」的結果。這個結果充分表現到「香港的性傾向歧視情況非常嚴重，所以應該立即立法保障小眾」。但是，政府放棄了這個現實，選擇了順應大部份既得利益者，決定反對立法保障小眾。

更讓人驚訝的是，民政局今日竟然接受「逆向歧視」作為一個理由，說會破壞了市民不接受非異性戀者的權利。那麼香港現有的《殘疾平等機會法》不就已經逆向歧視了健全的人，破壞了市民不接受弱智人士的權利。

資料收集方面，民政局的報告亦有錯誤。世界上越來越多國家已經通過了「性傾向平等機會法」，包括歐洲的多個國家以及南非，世界級的大都會更是立法保障小眾的先驅。香港已經落後了好幾年，不但不急起直追，更打算做最落後的一個。民政局對於香港發展的態度好像與董先生心目中的背道而馳。

總結

大家都見得到，其實民政局的立場十分明顯，報告裡的第一段「政府堅定推動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」，恐怕只是欺騙市民和欺騙各位議員的開場白。

我真希望能夠學習鴛鴦，當現在香港沒有一個接受性取向歧視的投訴機制，民政局仍然可以在總結裡有信心地說「香港的性傾向歧視投訴非常少」。真是爽快和心安理得；我真希望以上所見到的不是真實情況；我真希望，香港正如民政局報告裡描述：「沒有現象顯示香港的(性傾向)歧視經常發生」。

民政事務局的同事，真不好意思！我大概一次過陳述了不少報告裡的錯漏，我建議日後能多點和同志社群交流，減少誤差。作為負責推動性傾向平等機會的政府部門，我希望這次只是一時疏忽而不是故意忽略。

否則，我想借用這個場合講一句：「同志們，不要再對『公平』有任何奢望了！」

多謝！

註：

彩虹行動 執行委員

附件：

蘋果日報「同性戀者性工作者最受排斥」

東方日報「同性戀者及妓女最受歧視」

「香港紅十字會」《捐血者須知》

同性戀者性工作者最受排斥

經濟不景 弱勢社群 成出氣袋

蘋果日報 27/11/2000 (A6)

被訪者對弱勢社群看法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同性戀者 | 54.6% | 45.4% |
| 性工作者 | 54.3 | 45.7 |
| 精神病患者 | 53.3 | 46.7 |
| 新來港人士 | 42.8 | 57.2 |
| 領綜援人士 | 27.4 | 72.6 |
| 失業人士 | 14.0 | 86.0 |
| 單親家庭 | 13.4 | 86.6 |



王志明博士

【本報訊】一項調查顯示，香港人在性方面不獨排斥同性戀者，弱勢社群亦受社會排斥的對待，其次至精神病患者、新來港人士及領綜援人士。調查發現，香港人不獨排斥同性戀者，更將他們列為最不受歡迎的弱勢社群。

恐被精神病患者

一項由香港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王志明博士主持的調查顯示，香港人對同性戀者、性工作者、精神病患者、新來港人士及領綜援人士，均表排斥。調查發現，香港人對同性戀者及性工作者的排斥程度，較對精神病患者、新來港人士及領綜援人士為高。調查亦發現，香港人對同性戀者及性工作者的排斥程度，較對精神病患者、新來港人士及領綜援人士為高。

五種排外的問題日益嚴重，若情況無改善，將會導致社會不安。

調查發現，香港人對同性戀者及性工作者的排斥程度，較對精神病患者、新來港人士及領綜援人士為高。調查亦發現，香港人對同性戀者及性工作者的排斥程度，較對精神病患者、新來港人士及領綜援人士為高。

調查發現，香港人對同性戀者及性工作者的排斥程度，較對精神病患者、新來港人士及領綜援人士為高。調查亦發現，香港人對同性戀者及性工作者的排斥程度，較對精神病患者、新來港人士及領綜援人士為高。

東方日報 27/11/2000 (A24)



【本報訊】香港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王志明博士主持的調查顯示，香港人對同性戀者、性工作者、精神病患者、新來港人士及領綜援人士，均表排斥。調查發現，香港人對同性戀者及性工作者的排斥程度，較對精神病患者、新來港人士及領綜援人士為高。調查亦發現，香港人對同性戀者及性工作者的排斥程度，較對精神病患者、新來港人士及領綜援人士為高。

調查發現，香港人對同性戀者及性工作者的排斥程度，較對精神病患者、新來港人士及領綜援人士為高。調查亦發現，香港人對同性戀者及性工作者的排斥程度，較對精神病患者、新來港人士及領綜援人士為高。

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同性戀者 | 54.6% |
| 性工作者 | 54.3% |
| 精神病患者 | 53.3% |
| 內地新移民 | 42.8% |
| 失業人士 | 14.0% |



確保血液的安全

感謝你參與捐獻血，你的捐贈，延活了他人的一生。

時至今日，由於我們在進行捐血前嚴格篩選捐血者，因此輸血比以往更加安全。雖然所有收集的血液均需接受傳染病測試，但有些疾病如：愛滋病或丙型肝炎等，在感染初期未必都能在血液中被驗出來。

固然，有些人從感染到病毒後超過一年才能從血液中檢驗得知。於此期間，受感染人士的驗血報告亦可能不會有任何不正常顯示。但如在這期間捐血，便會可能經輸血途徑而將病毒傳染給受血者。

雖然發生上述情況的可能性極低，但如果你覺得可能已受到感染的話——請勿捐血。

這單張旨在幫助你決定是否可能受到感染；請諮詢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查詢當值護士。任何查詢均絕對保密。

如你需要知心考慮，可即時離去。

如在捐血後你覺得捐出的血液不適宜使用，請於十二小時內致電本會（電話號碼：2710 1201）。所有資料，絕對保密。

請注意—捐血絕對不會感染到肝炎或愛滋病。

捐血者須知

如屬下列人士，請勿捐血：

HIV 你或你的性伴侶是愛滋病毒帶者。

Hep B or D 你是乙型或丙型肝炎帶菌者。

S 你曾為金錢提供性服務。

I 你曾使用針筒注射藥物。

(如屬男性) 你曾與其他男性有性行為。

如曾與下列人士有性行為，於一年內請勿捐血：

HIV (如屬女性) 你的男性性伴侶曾與另一男性有性行為。

S 任何人士曾召男或女裝。

I 任何人士曾注射針劑藥物。

I 任何人士曾接受血液製劑子製品治療。

I 任何人士懷疑自己感染到愛滋病。

請勿藉捐血而測試愛滋病或肝炎。

如你已受到感染的話，你捐出的血液會引至他人同樣受到感染的危險。
如你懷疑你的性伴侶可能感染到愛滋病或肝炎，請勿捐血。
閣下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查詢本會醫護人員。任何查詢，絕對保密。
政府設有免費檢驗愛滋病服務，查詢請電：2760 2211

